

镇巴县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储粮装具购建 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镇巴县发展和改革局

乙方：陕西军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有关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镇巴县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储粮装具购建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镇巴县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储粮装具购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LJZB-24-026

2、采购项目内容：

标的名称：农户科学储粮专用装具(彩钢板组合仓)

采购标的数量：1723 套

规格型号：仓型为 JSBZ-015-II 型

关键技术参数：整个仓体为三个仓圈加盖的组装圆仓体，整底整盖无拼接，仓体钢板厚度 0.45mm，仓盖钢板厚度 0.5mm，容积 1.50m^3 ($+0.1\text{m}^3$)，仓体自重 30 公斤左右，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仓体丝网印刷永久性统一标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T12754-2019)的规定和《农

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23 及《农户小型粮仓通过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 的要求。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总金额：81.8425 万元（捌拾壹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每套 475 元，共 1723 套。

2、付款方式：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价款；全部装具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并初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65%的价款；质保期结束通过最终验收后 30 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的价款。

三、合同履行

1、履约时限：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2、履约地点：乙方将装具交付到各相关行政村（社区）委会驻地。

四、合同验收

1、初验：全部装具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后，甲方组织财政部门、镇（街道办）及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初验。

2、终验：质保期（三年）结束后，甲方进行终验。

3、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标准(GB/T12754-2019)的规定和《农户小型粮仓建设标准》LS/T8005-2023 及《农户小型粮仓通过图纸彩钢板组合仓》JSBZ-015 的要求。

五、合同组成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



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分数及订立地点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地 址：汉中市镇巴
县泾洋街道办新街 22 号
开户银行：镇巴农村商业
银行总行营业部

帐号：2706080101201000039809

电 话：0916-6718205

2024 年 9 月 26 日

乙方名称：(签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兴汉路
汉江印务公司三楼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汉中
天台路支行

帐号：26653001040008912

电 话：0916-82366250

2024 年 9 月 26 日